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1-103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立案调查结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于2020年7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040、湘证调查字04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结案通知书》（编号：结案字[2021]7号）。结案通知书内容如下：“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我局对你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贵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立案稽查。经审理，我局决定本案结案。”

同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结案通知书》（编号：结案字[2021]8号），结案通知书内容如下：“曹永贵，2020年6月，我局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你涉嫌

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立案稽查。经审理，我局决定本案结案。”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